

附件 3

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

一、医保年度和医保费

（一）因深圳医保政策有调整，医保年度和医保费待深圳医保局正式发布后确定。

（二）根据深圳市医保相关政策，学生无低保免缴待遇。

（三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不愿参保的，须在 **2026 年 7 月 31 日前** 登录一表通（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），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 年不参保确认书**》，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。

二、延期毕业学生参保

延期毕业生务必于 **2026 年 7 月 31 日前** 登录一表通（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），进入公医办参保系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**2027 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**》，以确定扣费标准，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。

三、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

（一）因学习、实习、住宿或就医等原因，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，请于 **2026 年 7 月 31 日前** 登录一表通（<https://form.sysu.edu.cn/newDcp/#/>），进入公医办参保系

列表单填写并提交《2027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统计表》，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。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（二）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的，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（园）进行参保。调整校区（园）参保后，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（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）。

四、参保和缴费

（一）缴纳医保费

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需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—2026 年 9 月 15 日期间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（<http://pay.sysu.edu.cn>）或“中山大学企业微信—工作台—交费大厅—待交费用—学杂费”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。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公医办）上传缴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及税务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

（二）10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期间参保缴费成功的学生，医保待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。逾期未缴纳医保费的，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。

（三）在职、委托培养等研究生、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，如需参保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sysugyb@mail.sysu.edu.cn 办理相关参保手

续。

五、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

（一）广州医保转参深圳医保的学生，医保过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过渡期间的费用按以下指引就医报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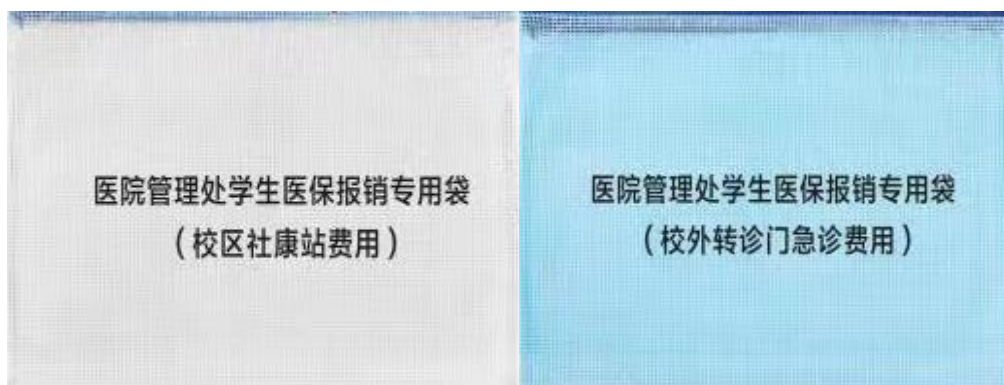
1. 门诊费用

学生携带身份证件到深圳校区社康站或附属第七医院就诊（如需到其他医院就医，需经过社康站转诊），诊治完毕后，自费结算医疗费用，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、门诊费用清单、病历和**转诊单（经转诊必须提供）**，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（USC）线上申请，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登录大学服务中心（USC），通过“学生医保普通门（急）诊费用报销申请”模块，在线提交报销申请；提交申请后，**1 周内**打印《学生医保普通门（急）诊费用报销申请单》，依次整理好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、费用清单、病历、**转诊单**和相关检查结果，用文件袋（现场提供）密封后投入“学生医保报销单投递箱”（深圳校区社康站）。如超期投递，系统结束流程，需重新进行线上申请。

注意：校区社康站费用和经转诊后医院费用需分开申请。

校区社康站费用相关材料请用白色专用文件袋密封；经转诊后医院费用相关材料请用蓝色专用文件袋密封。



2.门诊特定疾病

(1) 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取药，诊治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/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医保系统结算。

(2) 广州市外就医：一类门诊特定疾病、二类门诊特定疾病中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：学生提前网上申请异地备案（通过“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）”→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”→在线办理），同时在“粤医保”小程序办理异地备案，均备案通过后可使用广州市社保卡/医保电子凭证通过系统结算。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，请保留发票、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，就诊后 1 年内通过网上或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零星报销。门诊特定疾病病种请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（<http://yyglc.sysu.edu.cn/>）→学生医保→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 进行查询。

注意：不属于异地门诊特定疾病备案病种、异地备案办理失败或未经异地门特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。

3.广州市外发生的接种狂犬疫苗和产前门诊费用，需提前在“粤医保”小程序办理异地备案，自费回广州市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。

4.住院费用

（1）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，出院时使用广州市社保卡/医保电子凭证通过医保系统结算。

（2）广州市外住院：入院前通过“粤医保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，审核通过后，出示广州市社保卡/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入院手续，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，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；如异地医院无法通过系统结算，可携带发票、清单和出院小结到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。

注意：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，将按低标准报销。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。

（二）珠海医保转参深圳医保的学生在202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，参照珠海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，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（<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>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PPT→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（珠海校区）。

（三）成功参深圳医保的学生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再属于过渡期，须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就医，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，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（<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>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→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（深圳校区）。

六、温馨提示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，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。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，需在 2026 年 9 月前做好原单位**停保**及 2027 年度居民医保费**退费**操作，否则会导致在学校参保缴费不成功，影响医疗待遇。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4〕9 号）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，未在 2027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（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参保缴费或自 2025 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参保后将会有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；其中，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缴 1 年，在 3 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 1 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。等待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。